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检查和指导公司各项相关工作，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信康：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上海财经大学案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健敏：曾任国资委外部董事。

高旭军：现任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欧盟法研究中心主任，同济大学中德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法学院国际法教研部主任，法学院国际交流中心主任。兼任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德国伯恩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的客座教授，上海法学会欧洲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法学会“一带一路”法法律研究会副会长。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且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陈信康	11	11	0	0	1	1
朱健敏	11	11	0	0	1	1
高旭军	11	11	0	0	1	1

期间，我们始终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为原则，谨慎行事，认真阅读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我们运用各自的专长，全方位、多角度地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严谨、细致的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闭会期间，我们始终保持与公司的沟通，提出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发挥了我们的专长。

（二）现场考察情况

1、报告期，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我们非常关注公司的各项工作，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确保工作质量。

2、2019 年年报制作前期，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召开独立董事沟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沟通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并听取管理层 2019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汇报。

3、在公司的组织安排下，我们参观了公司新开业的百联 TX 淮海。百联 TX 淮海是公司创新策展型零售商业空间，我们通过公司详细的介绍及亲自考察，体验到该项目的国潮力量、潮流文化等创新业态，也了解到公司不断探索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的创新理念。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充分发挥在经济、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全面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于杭州百联奥特莱斯广场项目（一期）委托代建的关联交易、关于青岛百联奥特莱斯广场项目（一期）委托代建的关联交易。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等情况，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申羽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董小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叶晓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提名张申羽女士、董小春先生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董小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我们认真审阅上述候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现象，所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能够胜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分别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上述两家审计机构分别为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784,168,1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B 股按当时牌价折成美元发放，共计需派发现金红利 178,416,811.70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并于 6 月 5 日召开了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5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除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A 股红利发放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B 股红利发放日为 8 月 21 日。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各定期报告中，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进行了披露。公司相关方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非常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上海证监局《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全面开展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经过方案制定、实施准备、内控流程梳理、制度对标、穿行测试以及自我评估等阶段，公司对整体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将持续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对公司内控流程和制度体系及时进行更新维护，定期开展自评，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贡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公司运作规范，诚实守信，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稳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以上是我们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 年我们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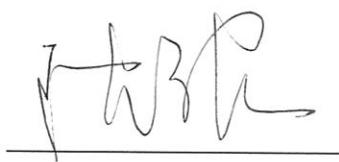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2021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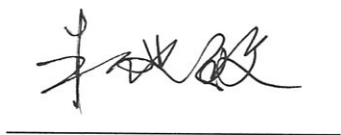
附：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签名：

陈信康



朱健敏



高旭军

